

經濟史 seminar 2019.4.18 導讀

「台灣日治初期資本主義財產法制的確立(1898-1905)」

Do4323002 吳俊彥

2019.4.16

1. What is the main question(s) raised in the paper (the issue)?

作者想闡述財產法制度面的內涵對於推動現代化的資本主義之間的關係。並嘗試探討清治台灣對於私有財產的契約制度與日治時期所建立的現代財產法制度，兩者間的差異是否對台灣社會或是經濟造成影響。

2. 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it (the significant)?

在談論經濟發展的議題時，我們會很關注促成經濟成長的條件為何，且近年在經濟學界也大量探討殖民統治對於經濟成長的影響。台灣在清治時期仍停留在傳統農業社會，而進入日治時期則建立起現代化的土地產權制度，因此確立過往殖民統治期間所建立的制度是否對台灣的經濟發展有所貢獻即為相當重要的問題。

3. What is the author's answer (the findings)?

日本統治台灣初期時，具現代意義的法律制度才開始引進。儘管未有直接施行日本民法，而是採取與台灣舊慣並存的模式，但實質上已經引進了現代法律的許多內涵。從細節來看，傳統中國的契約內容並未有普遍適用的規則或是對未來具拘束力的法。而在日治初期，則是由依台灣舊慣處理演變為具現代契約內涵的雙軌並行制，最終則有導入公證制度以利資金貸款的擴展。

4. How did the author get there (the strategy)?

文章藉由點出私有財產權制度對於經濟成長的重要性來作為貫穿全文的脈絡，並透過回顧清治時期的傳統中國法、日治初期雙軌並存的現代契約法制、乃至公證制度的發展。最後探討這些制度面的形成與變遷在台灣經社面上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此議題在未來所能延伸討論的方向。